

簽 於會計室

112年5月19日

主旨：核銷系統付款申請單(或紙本黏貼憑證用紙)之「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」欄位簽核(或核章)層級一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112年5月15日主計處調查經費報支內部審核簡化情形(附件1)，其中第27項:核銷系統付款申請單(或紙本黏貼憑證用紙)之「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」欄位簽核(或核章)層級，得依內部分層負責簡化動支程序(如：依採購金額1萬元以下、10萬元以下或超過10萬元之級距分層)，授權予相關主管決行。原教育局指示若各校維持依現行核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，請勾選代號【2】已簽奉機關首長核准不予採行。惟112年5月17日經本府主計處表示，學校首長未授權者，仍應完備簽奉首長不予採行之核准程序。

二、本案經112年5月19日行政會議討論本校核銷系統付款申請單(或紙本黏貼憑證用紙)之「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」欄位簽核(或核章)層級，目前暫不授權予相關主管決行，理由如下：

(一)本校總務處110年9月24日簽(附件2)，經費支出得免請購程序已包括1.經常性或立即性業務需求之經費2.新臺幣10,000元以下零星採購之消耗性物品項目等...，大部分採購已於請購程序授權，核銷時不再授權，以利鈞長瞭解支出情形。

(二)各處室主任業務已繁重，不再增加其負荷。

擬辦：核銷系統付款申請單(或紙本黏貼憑證用紙)之「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」欄位簽核(或核章)層級，目前暫不授權



OMAA1126003658

予相關主管決行，嗣後如有窒礙難行或需授權情形，再檢討簽辦，當否？請核示。

敬陳 校長

---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 電話：02-25587042轉666審核

決行

---



訂

線